

##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否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c	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回收款账户及与基础资产回收相关的其他银行账户被以任何理由查封、冻结或强制扣划的;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否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于回收款转付日按时划款(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 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保理业务;		否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约定时间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否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资产交付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否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否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		否

	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d	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的 65%的；		否
e	连续两次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均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95%的。		否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f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否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否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否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j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月最后一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5%及以上。		否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j)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否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初始基础资产按保理合同：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59,486.47 万元
当期应收账款	59,486.47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万元
期初尚未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12
期末尚未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0

(2) 初始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59,486.47 万元
当期核销应收账款	59,486.47 万元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账款	59,486.47 万元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账款	0.00 万元
当期核销的坏账	0.00 万元
可列入应收账款的其他款项	0.00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万元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	59,486.47 万元
期初尚未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12
当期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12
期末尚未终止的业务合同数	0

(3) 新增基础资产按保理合同：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86,633.43 万元
当期应收账款	51,172.67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460.76 万元
期初尚未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30
期末尚未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19

(4) 新增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86,633.43 万元
当期核销应收账款	54,172.67 万元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账款	54,172.67 万元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账款	0.00 万元
当期核销的坏账	0.00 万元
可列入应收账款的其他款项	0.00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460.76 万元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	54,172.67 万元
期初尚未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30
当期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12
期末尚未终止的保理合同数	18

■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期初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7-15 日(含)	-	-	-	-	-
逾期 15-30 日(含)	-	-	-	-	-
逾期 30-90 日(含)	-	-	-	-	-
逾期 90 日以上	-	-	-	-	-

■ 逾期应收账款明细

保理 合同 编号	保理 合同 名称	应收账款 预期付款 日	应收账款 金额	实际 回收日	实际收回 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原 因	期末 逾期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变更明细

保理合同 编号	保理合同 名称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截止日 累计		本报告期新增		本报告期截止日累 计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应收 账款余额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应收 账款余额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应收 账款余额
<b>新增违约基础资产</b>	-	-	-	-	-	-
1. 拖欠超过 90 个 自然日的基础资产	-	-	-	-	-	-

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	-	-	-	-	-	-
3. 被重组并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		-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保理合同编号	保理合同名称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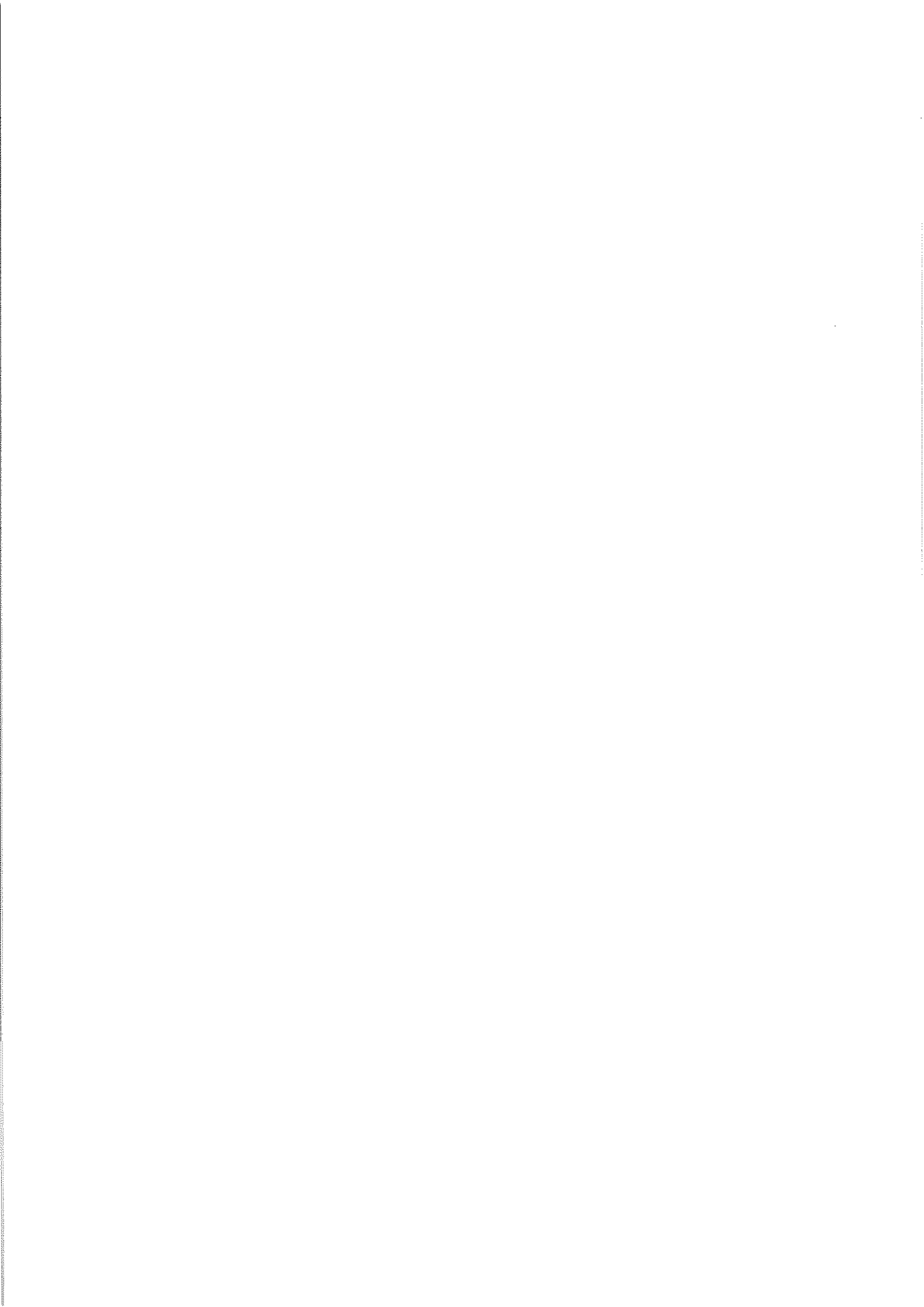
■ 保证金管理情况(在发生垫付保证金或其它涉及保证金变动情况时填写)

保理合同编号	保理合同名称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应收账款数额	本期实收回收款数额	保证金缴纳人名称	保证金抵扣、补充及退还情况	保证金转付情况	保证金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置换







本页无正文,为《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盖章页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